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0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代理組長麗瑾、黃主任委員永輝

紀錄：謝欣樺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陳副主任委員晟康、劉副主任委員文漢、吳副主任委員國治、
吳組長首寶、李組長紹誠、吳組長順國（請假）、周委員光偉、
周委員志勃、詹委員求孚（請假）、劉委員家麟、秋委員賢民、
王委員麟殿、廖委員明厚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尚斌、柯科員依鳳
醫療費用二科	林科長夢陸、林複核專員麗雪、 陳科員祝美
醫療費用三科	許視察菁菁、蔡科員秀幸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度第 4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氣喘用藥「欣流」使用前 10 大院所立意加抽之審查結果於下次
共管會報告，其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100 年執行概況及 101 年西醫基層總額協商結果
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度基層診所同時申報西醫基層及門診透析總額醫療費用
申報概況。

決議：本案之分析資料提供北區分會瞭解，以作為未來研擬審查原則
之參考，尚未有共識前先按現行審查方式進行。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 101 年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說明會診
所反映事項，及計畫申報規定報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
理。

決議：針對下列本次會議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北區業務組將以請辦
單建議總局納入考量：

1. 「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有關回饋院所知悉照護對象
評量指標下降情形，目前只能看到以月為單位之數值，建議
能修改呈現為動態時間累計之就醫次數俾利與同期比較。
2. 由於病人有選擇轉診院所之權利，爰建議轉診獎勵金之計算
可改由醫院端有申報照護個案之轉診資料來擷取，或由參與
診所之轉診留底聯來計算成效。
3. 因 101 年 3 月底前與家醫計畫重複之名單，不得申報「健康
評估費(P4701C)」，建請局本部考量於 2、3 月前已申報費用
之診所後續處理原則。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因應 101 年度業務推廣重點及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公告修正，相關配合事項，請各委員及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決議：

- (一)有關醫事憑證卡申辦方式，除公文函送及臨櫃辦理外，建議比照苗栗縣醫師公會做法，備妥相關資料委託公會向衛生局代為申辦，以利及時作業。
- (二)北區業務組將針對基層醫療機構舉辦六場說明會，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另公會若有其他需配合之處，北區業務組也將全力協助。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VPN)訊息及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先行提供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時，應按實際保險醫療費用收取(押金)，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不得超額收費乙案，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議：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本案係有關為利「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推動與執行乙案，請惠予協助週知並協調院所申請參與。

決議：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爭議審議案件 100 年第 3 季統計分析資料。

決議：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確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指標項目 9-前月兼任醫師件數閾值由>200 件修訂為>300 件且佔率大於 30%。
- 二、指標項目 13-前季每件醫療費用 101 年第 2 季暫緩使用。
- 三、指標項目 15-前季門診醫療費用點數(含釋出)超出預定額度之成長率及 23-院所每日看診產值，增加排除試辦計畫照護費(PxxxxC)，惟特定項目代碼 G8 案件(家醫照護計畫)不排除。
- 四、修訂指標項目 23 之指標名稱改為院所每日看診產值，公式如下：
 - (一)院所每日看診產值:各家院所申報醫療費用(含釋出)/總看診日數(各醫師看診日數加總)。
 - (二)平均整體院所每日看診產值:合計各月院所每日看診產值/該月轄區申報院所數。
- 五、權重計算審查量採 35%，修訂後之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詳如附件)自 101 年第 2 季起適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轄區西醫基層院所申報原瓶包裝口服液劑清查結果，針對不願清查或進貨憑證與申報資料差距過大之診所，後續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不願以紙本回復或進貨憑證與申報資料差距過大之診所，
提供相關資料給分會轉各縣市公會進行瞭解輔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